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1〕33号

---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已于2021年8月14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1年第25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在辅助办案决策、统一法律适用、强化制约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是向审判组织和院庭长（含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咨询意见的内部工作机制。

**第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由全体法官组成。

专业法官会议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条线分别设立，分别由相应审判业务的院长、分管院长、专委、庭长和其他法官组成。

各条线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根据法官变动情况即时调整。

根据讨论案件或事项的需要，专业法官会议可邀请对相关法律问题有一定研究的其他审判部门法官参加，或者邀请非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列席。

法官助理可以列席专业法官会议。

**第三条** 行政专业法官会议参会法官人数不少于5人；刑事、民事、商事、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参会法官人数不少于7人；审判监督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原审法院为本院的再审案件参会法官人数不少于9人，研究其他再审案件不少于7人。

**第四条** 合议庭在办理案件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院庭长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

（一）合议庭内部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或者持少数意见的法官认为需要提交研究的；

（二）有必要在审判庭、审判专业领域之间或者辖区法院内统一法律适用的；

（三）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24条规定的“四类案件”范围的；

（四）与本院、同级法院和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

（五）合议庭对拟改判下级法院的案件意见不一致的；

（六）拟对下级法院的案件发回重审的；

（七）院庭长或审判长认为应当提交研究的其他案件。

**第五条** 下列事项可以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

（一）类案审判指导意见；

（二）相关审判业务规范性文件；

（三）优秀裁判文书、典型性案例评选的相关工作；

（四）案件评查相关工作；

（五）审判委员会交办的与审判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由专业法官会议先行讨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依法应当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但合议庭与院庭长之间不存在分歧的；

（二）确因其他特殊事由无法或者不宜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由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第七条** 原审法院为本院的下列再审案件，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

（一）拟对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检察机关抗诉的民商事案件予以维持的；

（二）无新事实新证据的情况下，拟对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检察机关抗诉的民商事案件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的。

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前款规定的再审案件时，可以邀请原二审合议庭成员列席，若专业法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合议庭意见，则可以不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若无法形成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意见，则应当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

**第八条** 承办法官或持合议庭少数意见法官认为需要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应当经庭长同意后呈报分管院领导决定。庭长认为需要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报请分管院领导决定。分管院领导决定召开的，一般由其本人召集并主持会议。院长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决定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的案件，合议庭应在会议召开前准备案件情况报告，报告一般包括基本案情、争议焦点、评议意见、需要讨论的问题、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等参考资料。案件涉及统一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说明类案检索情况，确有必要的应当制作类案检索报告。

事项材料一般包括事项内容和相关说明，包括起草背景、文本结构、争议条款、主要创新、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等。

**第十条** 专业法官会议材料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参会人员。

**第十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由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或委托的庭长主持。

**第十二条** 主持人应当在会前审查会议材料并决定是否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对于法律适用已经明确，专业法官会议已经讨论且没有出现新情况，或者其他不属于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范围的，主持人可以决定不召开会议，并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督促或者建议合议庭依法及时处理相关案件。主持人决定不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情况应当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或者案卷中留痕。

主持人召开会议时，应当严格执行讨论规则，客观、全面、准确归纳总结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

**第十三条** 参会人员应当提前认真查阅、研究相关案件或事项材料，做到准备充分。

**第十四条** 专业法官会议按照下列规则组织讨论：

- (一) 合议庭作简要介绍；
- (二) 参加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 (三) 列席人员发言；

(四) 参加人员按照法官等级等由低到高的顺序发表明确意见，法官等级相同的，由晋升现等级时间较短者先发表

意见；

(五) 主持人视情况组织后续轮次讨论；

(六) 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七) 主持人总结归纳讨论情况,形成讨论意见。

**第十五条** 专业法官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由全体参会人员签字。讨论意见不一致的,会议记录应当归纳并注明每种意见的持有者。

参会人员对与本人发言不符的会议记录可以修改,修改记录应当全程留痕。

参加人员会后还有新的意见,可以补充提交书面材料并再次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当按照年度、次数进行编号排序。案件研究记录应当附案件副卷存档,事项研究记录应当存档。

**第十七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供合议庭和院庭长参考。

专业法官会议的多数意见与合议庭意见不一致的,合议庭应当及时复议,复议情况应形成合议庭笔录并入卷存档。

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四类案件”,专业法官会议没有形成多数意见、合议庭复议后的意见与专业法官会议多数意见不一致或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难以作出决定的,应当层报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对于“四类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专业法官会议没有形成多数意见或合议庭复议后的意见仍然与专业法官会议

多数意见不一致的，可以层报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合议庭复议情况以及院庭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情况，应当在办案平台或者案卷中留痕。

**第十八条** 合议庭未采纳专业法官会议意见的，应当在合议笔录中对不采纳的理由予以详细记载。承办法官应当将合议结果于合议后、裁判文书会签前书面报告庭长和专业法官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专业法官会议的参会人员与讨论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依法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情形的，应当回避。

回避由主持人批准或决定。

**第二十条** 专业法官会议的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会议议题、参会人员意见及会议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本院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1：2021 年专业法官会议人员建议名单

附件 2：以本院为原审法官的再审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情况表

附件 1

## 2021 年专业法官会议人员建议名单

刑事专业法官会议（10 人）：（主持人：杨文昌）

杨文昌 李 洁 王华胜 张 伟 牛建军 方 波  
刘净瑜 李艳芳 刘成军 苏丽杰

民事专业法官会议（19 人）：（主持人：宋 光 侯进荣

陈天合 张英秋）

宋 光 侯进荣 陈天合 张英秋 于荣勋 董光成  
杨秀萍 金永祥 赵 芳 张燕妮 蒋 涛 张丽萍  
于大海 郑华章 侯善斌 潘 慧 许 萍 王军志  
郭林涛

商事专业法官会议（14 人）：（主持人：宋 光 侯进荣

张英秋）

宋 光 侯进荣 张英秋 王树远 于永忠 邓 锐  
乔 卉 王玲丽 刘志敏 马树芳 王 慧 于 晶  
唐玉沙 葛俊生

行政专业法官会议（7 人）：（主持人：邱会军）

邱会军 于荣勋 毕海燕 官晓燕 王玲丽 马树芳  
苏丽杰

**执行专业法官会议（12人）：**（主持人：梁 伟）

梁 伟 孙文强 刘勇良 周爱军 郭庆文 孙建国  
乔 卉 周明强 赵 芳 张燕妮 金永祥 邓 锐

**审判监督专业法官会议（17人）：**（主持人：邱会军）

邱会军 王树远 于荣勋 董光成 杨秀萍 于永忠  
刘成军 苏丽杰 宋智慧 张丽萍 王华胜（刑事）  
张 伟（刑事） 金永祥（民商事） 乔 卉（民商事）  
张燕妮（民商事） 邓 锐（民商事） 毕海燕（行政）

环境资源类案件和知识产权“三合一”案件由合议庭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法官组成跨条线专业法官会议，报分管院长决定并由分管院长主持。

附件 2

## 以本院为原审法官的再审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情况表

案件来源	裁判结果	流程
院长发现程序 提起再审	维持	提交审委会研究
	改判或发回重审	合议庭决定
当事人申请再审	维持	合议庭决定
	有新事实，新证据改 判或发回重审	合议庭决定
	无新事实、新证据改 判或发回重审	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后，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审委会研究
上级法院指令再审	维持	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后，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审委会研究
	有新事实，新证据改 判或发回重审	合议庭决定
	无新事实、新证据改 判或发回重审	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后，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审委会研究
抗诉（刑事）	维持	提交审委会研究
	改判或发回重审	提交审委会研究
抗诉（民商事）	维持	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后，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审委会研究
	有新事实，新证据改 判或发回重审	合议庭决定
	无新事实、新证据改 判或发回重审	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后，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审委会研究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